



115年嘉義市政府- 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講習會

主講人：吳憲彰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執行顧問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經 歷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3.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4.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5.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6.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7.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8.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9.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10.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1. 台北/新北市府建築工程綠美化評選委員
12.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3.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大綱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承攬總額問題
- 二、營造業法令解說與相關實務分享
- 三、營造業與專業人員設置租借牌法律責任
(綜合討論)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承攬總額問題

1.1 營造業資本淨值意旨

■ 資本淨值意旨

-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
 - 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
 - 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
 - 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 ◆ 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依組織、資本淨值、業績評定。

淨值申報目的及相關規定

營造業淨值申報

申報範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p>依據及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營造業法》第23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目的：旨在檢核營造業未來一年可承攬工程之總額，並保障營繕契約之履約能力。 		
<p>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申報時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申報地點：向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申報內容：前年度6月1日至今年度5月31日止「未完工」工程。 • 一定期間(一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營23 I)。 淨值定義:總資產減去已完稅後總負債。 •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3-12個月(營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 - 5年內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申報淨值法令依據

■ 法令依據

1. 營23 I：「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2. 營44 II：「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3. 內政部95.12.1發布施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即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7：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4. 營造業評鑑辦法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5. 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字第0970804907號函說明二：
「……訂於98年度開始要求其認可之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之淨值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會有罰則

- * 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 未申報者：
 - 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函）。
 - 辦理115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3年或114年其中的1年。
 - 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
 - 1年內所承攬總額，而營造業每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 ◆ 營造業淨值，以其檢附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 ◆ 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淨值者，當期淨值認定方式：
 - *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 * 期間未為申報淨值者，本期淨值認定方式（辦法8）：
 -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1.2 營造業承攬工程總量

*營造業法23明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中央主管機關於95.12.1台內營0950806977號令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一定期間：指一年。

*營造業其一年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淨值×20=1年內可承攬總額)

- 淨值定義：公司總資產減已完稅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申報淨值20倍流程

工程開工時	應填寫「 工程記載表 」
建築工程開工	向縣市主管申報「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11-1)
每年申報淨值時	<u>依工程記載表所登記之工程申報</u>
工程完工後	將「00」欄位填寫 申報完成
工程未完工	填寫「00」欄位，該件工程每年需 申報
<u>逾淨值20倍</u> 之處分	予以 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 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 ，亦同)



申報淨值期間與處所

◆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申報承攬工程：

*指**截至115.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皆已完工，且115.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

• 如115年度申報114年之淨值。

營造業申報淨值彙整表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 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 115.5.31止 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 115.5.31無 在建工程者，僅填寫 總額結算表 申報淨值即可【如 115年度申報114年度 之淨值； 去年度 『6月初至12月』及 今年度 『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書 或經會計師簽證 資產負債表 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 前設立而尚未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或 該期 淨值申報期間後【 新設立 】之營造業以【 登記資本額 】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 高於 登記資本額者，以 登記資本額 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 低於 登記資本額者，仍 維持該 淨值

1.3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1

- 一、承攬總額結算表除記載「**在建工程**」以外，**114年6月至115年5月完工之工程**亦應記載，以便查核。
- 二、所謂「完工工程」指已向工程所在地之營業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業績登記）**者，免填載附表一。
- 三、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請確實於**正本蓋上發票後再行影印**。
- 四、已申報過之在建工程，**得免附**工程合約書正、影本（除追加工程外或變更工程合約外）。
- 五、請自行注意淨值總額是否為「**零**」或「**負數**」，以便於淨值申報前辦理增資等相關事宜。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2

- 六、檢附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 七、正本一般係於領公文時一併領回。
- 八、承攬工程手冊正本於申辦期間若有其它緊急用途，可向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取回；機關通知領公文時，宜攜「公司大小章、手冊正本」辦理「繳規費、領證件正本、手冊正本由承辦人蓋（申報淨值查核章）」即完成手續。
- 九、若115年5月31前完工之工程，於手冊尚未蓋完工校驗章（未註記完成），請附該工程已完工證明。
 - 公共工程：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民間工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十、若承攬工程於114年5月31日前未完工且至115年5月31日前仍未完工者，宜附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1

- 檢附證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正影本相符章」（檢附得視各縣市規定而定）。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案件掛號使用、蓋公司大小章）。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正影本**。
（影印所申報工程該頁即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簽章『未完工程』）。
 4.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正、影本）或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正、影本）【2擇1檢】。
 5. （1）**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土木工程免附**。
（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
（2）**在建工程每案合約影本**
（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2

6.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已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計__?張。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所列之發票正、影本。

（發票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未完工工程檢附資料

*合約書（影本）_____本（合約封面、合約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估驗次數、履約期限，開工證件）。

*建管建照之開工日或機關函文之開工日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未完工工程估驗結算表__份。

（每件申報工程須附一張，蓋公司大小章，視工程數量而定）。

9. 115年（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

（負責人印鑑和簽名，不可用公司大小章代替）

一般應檢附文件

- 一.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含附冊**）【頁數不敷使用，登記主管機關**領取**】。
- 二. 登記證書（影本）。
- 三.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影本）。
- 四.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一件工程一份**）（附表一）。
- 五. 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附表二）。
- 六.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正、影本）。
- 七. 在建工程之合約書（**正、影本**）【**含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1.4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為確保營造業者依據營造業第23條相關規定進行淨值申報，申報內容為前年度6月1日至今年度5月31日止「未完工」工程。
 - 旨在檢核營造業未來一年可承攬工程之總額，並保障營繕契約之履約能力。
- 申報承攬工程：截止日：指115.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皆已完工且至115.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5年淨值】。
 - 附上114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營23條、56條）：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
 -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 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 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 已估驗計價金額。

(3)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1.5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1

Q：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 1、如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 2、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
- 3、公司是甲級營造，並無升等問題，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 4、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5、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6、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7、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
- 8、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2

Q. 營造業如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怎麼辦？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將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56）。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Q：如5月31日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3

Q：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如何以申報淨值來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只要填上11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4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4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處100 - 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營54）。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5

Q：申報淨值時，工程發票尚未開立完竣，是否可代表該工程未完工呢？如保留款未開立發票，以致與估驗計價不符，怎麼辦？

*確認工程是否完工必須於使用執照上的竣工日期查知，發票開立與否無法代表工程完工承攬人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以及定作人開具之工程估驗計價單等證件（內營101.6.15營署中建1013504616號）。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6

Q：某丙等營造公司資本額360萬元，114年5月承攬1800萬元（含稅）的工程，115年3月竣工，115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如何填寫？申報淨值時，如果沒有使照，要如何得知完工與否？

*承攬總額結算表是在填寫「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如丙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已於5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 可參照該工程建造執照或是工程承攬手冊上的預定竣工日期為依據。

Q：營造業如於期間內申報淨值，惟審核後需補正，有無補正期限規定？機關是否仍需受理？

*營造業法尚無明文規定，惟可比照申請評鑑時，機關書面通知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營造業評鑑辦法第4條）。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7

Q：甲等營造廠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之規定？若已逾淨值20倍，怎麼辦？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之10倍，如何處理？

*依營23條不得逾越承攬限額，結算總價亦同，且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0.12.02營授辦建1000075749號）。

Q：如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時，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

*營56 I 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營23明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1.6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載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 *結餘金額： $(A-B-C-D)$
 - *結算日期：115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未完工之工程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 工程， <u>皆屬已完工工程</u> ，故此工程 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u>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u>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提供統一發票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 未完工 」在建工程應填報「 估驗表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2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元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契約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元	TP88888888	1,000,000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元	TP44444444	4,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3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 - (B) - (C) = <u>13,000,000元</u> (契約金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4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5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4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 style="color: red;">32,320,000元</u> (即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5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5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5年度申報114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二 11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114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區114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區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元</u>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 <u>272,227,221元</u>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無工程)

114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 淨值17,000,000元 .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5年5月31日 (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 : xx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有限公司 ○ ○營造 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 ✕ ✕ ✕ </div>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1.7 淨值申報注意事項

- 無論土木包工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須申報
- 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申請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於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須申報。
- 申報項目為已完工但未進行完工註記之工程項目，需檢附完工切結書。
- 若未申報淨值得依營造業評鑑辦法之「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 營造業法4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若承攬總額超出淨值20倍，得依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23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 注意事項：
 1. 所有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正本相符。
 2. 已完工工程需辦竣工註記
 3. 表格需以電腦登打。

淨值申報申請流程-淨值資料輸入

■ 相關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如以下附件），系統可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index.jsp>）之「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進入申請。

1. 進入「營造業線上申請」→「淨值申報」進行申請。
2. 點選「淨值申報」按鈕進行申請，輸入登記證號(格式參考)以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歇業登記操作畫面亦同)。
3. 進入頁面後，欄位說明如下：
 - 「申報年度」請填寫該年份。
 - 「無工程案件」若勾選擇免填第四步工程資料輸入。
 - 「結餘金額」請填寫該年度未完工工程之 契約金額(含稅)。
 - 已估驗之發票金額。
 - 「淨值」請依該年度「營所稅」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之「3000 權益總額」作為淨值認定。
 - 「營造業可承攬總額」由系統依淨值之20倍計算之，「營造業尚可承攬總額」由系統依 造業可承攬總額 -結餘金額代表當年度營造業尚可承攬總額。

操作說明-淨值申報應注意事項1

◆淨值申報營造業基本資料帶入

- *淨值申報作業以[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
 - [登記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資料須完全符合。
- *系統帶入營造業基本資料，不得修改。
- *填報【申報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淨值】及提供修改【連絡電話】、【手機】及【EAMIL】等。
- *當申報年度如無工程案件，勾取【無工程案件】。

◆淨值申報_工程資料

依申報工程建立工程資料，再依工程資料建立所屬工程契約追加減、工程估驗發票及上傳工程附件。

◆工程資料_契約追加減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契約追加減資料。

◆工程資料_工程估驗發票

- *建立工程資料後，再依工程資料建立工程估驗發票資料。
- *方法一：先新增建立發票資料，再逐檔上傳發票。
- *方法二：整批上傳發票，再逐一填入發票資料。

操作說明-淨值申報應注意事項2

◆工程資料_工程附件上傳

- *提供依實際附件免檢附情形勾選免檢附選項
- *經選取免檢附項目時，不可上傳附件。
- *附件須依編碼規則編碼後上傳。
- *提供整批附件上傳及逐檔附件上傳。

◆各類書表列印

- *提供產製及列印申請書、承攬總額結算表及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上傳附件

- *提供依據申請項目上傳應檢附書件檔案，附件檔案採PDF格式。
- *上傳附件檔案應依據檔案編碼規則編碼上傳，編碼規則[文件編碼_+文件說明]。
- *非必要(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可勾選[免檢附]。
- *經系統檢核附件符合完整後開啟[送件]按鈕，提供執行案件送件。
- *執行送件前，系統檢核申請書必填資料。

◆檢視及送件

- *文件編碼參考：提供文件編碼表，上傳附檔須依規定編碼。
- *送件：系統檢核填寫資料是否完備(包含必填欄位、必檢附附件)，檢核通過送件。 43

二、營造業法令解說與相關實務分享

2.1 營造業經營法定業務問題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法定業務**：(營3〔3-5〕)：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 **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

項 目	內 容
營 業	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加入公會，不得營業（違者處100至1000萬元，得連續處罰/營4、52、55、64）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及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2. 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 3. 凡非屬特許之營業，且非法律所禁止，公司均得經營
許可業務以外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18：「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2.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規定：「公司章程及登記表所載之營業項目須與預查表一致，以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辦理。 3. 公129第2款：「所營事業」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
保證業務限制	<p>公司法16：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79台上1656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2. 公司負責人違反此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 3.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p>Q：綜合營造業依法其營業業務自可為自建自售？（財政部賦稅署100.6.29台稅三發字第10000260840號、100.7.4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00056836號函）</p>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問題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應繳驗使用執照。
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法院公證書（租賃契約）**。

- ◆座落都市計畫內

- * 台北市：**住三、住四、商業區**。
- * 高雄市：住宅區、商業區。
- * 台灣省：住宅、商業區。

- ◆座落非都市計畫內：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限，應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謄本。

-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可檢附下列之一文件據以認定

- * 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

- * 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
(內89.4.24台內營8904763號、北市府都發局109.5.21北市都授辦建1091100218號)

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

Q：甲營造公司因積欠國稅局營業稅款及其他滯納金1000萬元，遭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事件，就甲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執行禁止移轉使用，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其執行拍賣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政部營建署100.7.7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

室內裝修業可否承攬營繕工程問題

◆綜合營造業(營3、8；室裝辦法3、5):

*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90.10.22營署建管055342)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無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後始得為之，並免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內營101.12.17營署建管1012927591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108.1.30營署建管1080002610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

室內裝修業得否承攬建築物營繕工程問題

- Q: 某國立院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是否有當？
-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 (營3第1款、6、8、52條/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營造業資本出資種類與結構

資本限制	甲等2250萬元、乙等1200萬元、丙等360萬元、土木包工業100萬元 (107.8.22修正)
出資種類	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資本比率	1. 應占資本額 百分之九十以上 2. 得以其中 一項或二項或三項充之，皆可達百分之百。
資本額10%	1. 依 <u>司法院33年院解2689號解釋</u> ：「得以其他之物『 智慧財產 』及 勞務、信用充之 」。 2. 公司法43—股東得以 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3. 公司法156第5款—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 技術 』『 商譽 』 抵充之。
實收資本額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 應一次繳足，非登記資本額(營12)。

營造業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表

編號	出資種類	資本額證件	備註
1	土地	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登記謄本（每一筆不得少於30m ² ）	土地所有權持分登記時，持分土地面積大於30m ² ，亦符合規定。
2	房屋	應繳納近1個月建築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證明	未抵押設定之證明文件
3	機具設備	1. 公證業：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如中國生產力中心）	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不必再行鑑價】
		2. 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件	
		3. 公證人產權證明之公證書	
4	現金	最近1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件	1. 屬公司：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證件
			2. 屬獨資或合夥：以銀行存款證明 3. 營造業委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5	其他	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其他公司法規定之出資額或股款。

綜合造業設立與營業登記

設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綜理「 <u>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u> 」工作之廠商。」
分級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營7）。
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丙升乙</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 2. <u>乙升甲</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5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所稱最近5年，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5年。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係指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營造業或發給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 (2) 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5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5年期限基準，自應依退件後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u>土木、結構、水利等技師證書</u>】或建築師證書【未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從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營細3)。 2. 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u>應修習30學分以上</u>，課程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壤力學等學科】。 3. 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者，<u>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u>，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p>*但法並未明定受聘之未開業「建築師」、專業營造業之技師等強制入會規定。</p>

營造業資本額比例案例討論

Q: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乙級綜合營造業(1200萬)，在114.5.1申請辦理升級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依規定資本額為2250萬元，出資類型有現金500萬元、房屋一幢現值550萬元，已使用五年挖土機乙部殘值50萬元、新購推土機乙部200萬元，另有一筆土地。

試問：

1. 此筆土地至少須值多少元？才符合資本額比率的規定？
 2. 各類資本額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
 3. 109.8.1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後，應如何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有無期限限制？
 4. A公司若要投標某一工程，要用哪一等級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提供哪種證明文件？
- * 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細則11】。

2.2 營造業變更組織與承攬限額問題

營造公司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	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由變更後公司繼續享有或負擔（如變更組織、變更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增（減）資登記、證冊補發、專任工程人員……等）	
	主體是否變更	法人主體有變更 （如營造業更名、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或分割）	應先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據以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造業登記。
		法人主體未變更	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逕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營造業組織變更 （得按原等即登記，業績合併累計）	種類	1. 兩合一可變更無限、有限—可變更股份 2. 非公司組織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如某某營造廠	
	合併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分割	公司組織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	
	改易	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變更登記期間參與工程投標	營造業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非公司組織變更登記

變更	公司名稱與負責人不得重複。	
獨資	改組前後法人人格不同，改組前所生債務自不得由改組後公司繼續承受	
改組	前	改組前：已承攬工程契約，自即發生承擔效力（民305 I）。
	後	改組後：可由公司承擔；如尚未開工（59台上1810）。
更名	1. 非公司土木包工業變更為公司組織，並辦理更名者：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只辦理「更名」者，無需先行辦理許可。	
變動 (更) 登 記	1. 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並換領登記證書。	
	2.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3. 違反者：處2-10萬元；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變更登記受處分實例

Q: 某營造業因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若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未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該營造業是否會受處分？

- 涉違：處2-10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營16)。
 - 逾期不申請者，予以3-12個月停業處分(營57)。
- 辦理跨縣市地址，向移入地主管官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
 - 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應以申請登記函檢附文件審查以決定准否-移出地主管機關應後續將其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
- 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營19.1.5/57)。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營造業分割或合併變更組織

Q: 營造業申請變更名稱及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辦理分割或合併，係先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或先向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造業合併後重要登記項目之權利義務規定為何？

(91.11.26營署建管0912918066號)

1. 存續營造業應繼受消滅營造業之獎懲紀錄。
 2. 受消滅營造業經營年資存續營造業應不得繼受累加。
 3. 受消滅營造業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存續營造業應不得繼受累加。
 4. 受消滅營造業承攬工程業績部分，同等級之營造業工程業績存續營造業應可繼受，不同等級營造業工程業績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及升等規定考量，存續營造業不得繼受。
- 公司組織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者。
 - 係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營造業分割或合併變更組織

*營造業之商業登記法人主體若經變更，其申請變更案件應先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據以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造業登記。

◆變更項目中應依上述規定分三階段辦理之項目為：

1. 非公司組織管造業變更公司組織為公司組織並辦理更名。
2. 公司組織管造業合併新設。
3. 公司組織管造業分割新設。
 - 其餘營造業更名、合併存續（另一方消滅），得逕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按「合併」在理論上有「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二類。
 - 「吸收合併」者間僅留存其一，其他合併者均消滅，而由留存者所吸收；
 - 「新設合併」者均消滅，而另成立新的組織。
 - 公司法75明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承上-營造公司分割法律規範

*營造業工程繼受與施作：

- 乙公司得依此規定繼受甲公司業績且按原登記等級登記。
- 甲公司既已將營造業務分割獨立成立乙公司，其已非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業，自不得繼續施作已得標而尚未完工工程。
- 甲公司亦不得委由其他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作。
-此與營造業經撤銷、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等尚有不同。

*分割後新設營造業營業證號仍請沿用原營造業(被分割公司)之同一證號，其承攬手冊亦沿用原承攬手冊。

(內營111.2.17營授辦建1110006400號)。

*分割前營造業違法相關情事，則應由分割後營造業承受。

- 受理營造業審議主管機關，則由分割後新設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
- 分割前營造業主管機關後續則應將營造業廠商原有違法情事原始資料交由分割後主管機關辦理。

綜合營造公司間合併法律規範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綜合營造業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丙等營造業工程業績可否採計？有關綜合營造業可否與專業營造業合併？營造業公司可否於非營造業公司合併？合併公司是否為許可業公司？
(95.10.25台內中營0950806292號、內97.11.17內授營中0970808986號)。

*營細10Ⅱ：「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營72、細則10Ⅱ)。

*業績登記：凡符合營3條1款、2款規定皆可登記為業績。

- 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業績並辦理晉升(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營7條6項/內營97.12.22營署中建0973580774號)。

*專業與綜合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營造業且其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細10Ⅱ適用。

*合併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法並無限制。

2.3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嘉義市108.6.12)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100萬	360萬	1200萬	2250萬	3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720萬（含專業項目）	2700萬	90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14M且4層以下非供公眾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無附建地下室（鋼筋混凝土牆3M）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建築物高度36M/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辦理資本額增資		* 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17條申請復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細則4、6、25；新增25- 1；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 ◆聯合承攬:指**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3.1.7)。
 -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營24.1)。
 -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第23條之限制(營24.3)。
 - 聯合承攬營造業中，較低承攬限額計算之。
- ◆協議書:**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 *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 * **權利義務**: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 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 ◆**共同投標**:二家共同具名**投標／簽約／連帶責任**(採25)
- ◆**外國營造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營69.2)。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同等級聯合承攬公共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廠商視為合夥關係，可由代表廠商名義起訴請求。

(新北地院103建162號民決)

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事實：

甲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乙醫院大樓R1、R2層修繕工程及樓梯新建工程，系爭工程建物領有A局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登載建物為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R1高度3.35M)及10層及(R2高度2.85M)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涉嫌違反營造業法23 I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本案經移送機關A局提交B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營造業法56 I規定，予以甲公司「警告」處分。甲不服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內政部台內訴1090110046號訴願決定書)

承上-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說明

* 甲主張:

- 系爭工程建物原屬違建，須先依消防法規改善現有消防設施設備方可申請補照作業，實際施工範圍僅限於建築物地上9層(高度3.35M)及10層，(2.85M)依消防法規規定施作室內消防設施設備修繕及露台防火廊道，屬消防改善工程。
- 為搭設施工架，未涉及外牆修繕項目，實際施工規模範圍為單一樓層高度，非全建物高度36.7M，故施工高度未超過21M，並未違反規定。

* 移送A機關認為:

- 系爭工程使用執照記載建物高度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及10層(R1.R2層)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足證非僅施作消防設施設備修繕，甲稱高度僅為各樓層概要資訊。

* 訴願決定駁回理由:

- 甲承攬系爭工程，依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影本所載，工作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尚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均屬營繕工程，依辦法4 I 規定已違反丙級高度限制，違規事實。

- * 建議:甚多修繕工程例如防水工程，大都承攬金額不高，所坐落的建築物高度雖超過21M，但工程施作高度僅有幾公尺，應修正為施作高度21M。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2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Q: 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 I)。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簽約施作問題

Q：丙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8層樓建築工程，承造總金額為3000萬元，該公司承攬造價限額為2700萬元，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等部分分開發包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營造業承攬限額實務問題

Q：某一工程其建照上的**法定造價為1700萬元**；但實際的工程**預算書金額約4000萬元(發包金額)**，則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可否承攬？有無**法規**規定？若違反有無罰則？

*按營23、營細14 I、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

(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函)。

***違反**：營56處以營造業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12個月停業處分**。
- **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問題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3000萬元建築工程，逾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700萬元內，承攬一連棟式建築工程，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同時以一契約發包予該廠商，係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該廠商如何處理？某丙等廠商因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承攬造價約8千1百萬元，起造人擬拆為3個建造執照及3個合約，由該丙等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可否拆成3合約？有無承攬造價限額規定？ 思考方向：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5. 同一建案其合約依法「可否直接作成3本合約」？
- ◆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承攬手冊內，業績認定亦同（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

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道路拓寬工程，該工程107年6月開工，109年12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工程完工金額為17億**，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2.5億減為1億**；該廠商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有無違反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承攬限額或淨值20倍規定？

-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申報淨值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2.4 土木包工業設立相關問題

承攬工程區域	<p>1. 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營11/56)。</p> <p>2. 越區營業者:行政區『以工程座落之行政區域』/(警告/3-12個月停業處分)。</p> <p>毗鄰:地理上區域劃分鄰界直轄市、縣市為準。</p>
名稱重複	<p>1. 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名稱重複者。</p> <p>• 商業登記法28，該移入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p> <p>2. 因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合併直轄市，爰登記名稱在合併前縣(市)，名稱有重複如何處理？</p>
負責人	<p>1. 須有3年在營造廠或工程機關服務(法院公認證)，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惟仍受本法第28條限制(營10/營細5)。</p> <p>2.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 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p>
資本額	<p>100萬元／承攬限額：720萬元。</p>
組織或名稱	<p>1.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由「舊負責人」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p> <p>2. 非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辦理『增資』後。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登載「資本額」認定。</p>

土木包工業承攬室裝工程問題

Q: 土木包工業是否有資格承攬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其負責人可否擔任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或職務?

- * 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裝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內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95.6.28台內營0950803867號)。
- * 應督促承商於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確保裝修料、消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涉及公共安全事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內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
- *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無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後始得為之，並免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內營94.8.12營中建0943580446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內營101.12.17營署建管1012927591號)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應負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35條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6) (內營106.3.31營署中建1060013808號)。

違反者: 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 - 2年停業處分。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擔任實務問題

Q: A君持有土木技師及工地主任執照，其於108年1月至113年1月底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並於113年2月初離職該營造業，並向某縣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其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經歷可否得做為土木包工負責人施工經驗證件？A君自行成立土木包工業後，因業績不穩定，此時B營造業因承攬工程需要設置一名工地主任，A君可否擔任B營造業申報工程工地主任？

- 負責人應具有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營10.1.1/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罰則：負責人/他營造業20-100萬元(營28/58)。
- 服務證明書：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
 - 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登記開業事務所(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技術顧問)或民營機構營繕單位服務(如技術顧問/室內裝修業)。
- 經歷證明：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營細5條2款)。

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實務問題

Q：土木包工業承攬某科技大學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其負責人於工程勘驗時，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說明？若未到場有無處分？其完工註記時上限為何？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兼任他營造業之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停業期間可否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未到場說明：專工警告或停業3-24個月(營61)/工地主任停業3-12個月(營62)/營造業停業3-12個月(營61)。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
註記完工總價720萬元上限（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字0980806333）。

*負責人違反36條規定：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24個月停業處分(營63)。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在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專任工程人員」欄位簽章(內110.1.25第1090630038號訴願決定書)。

*兼任他營造業工地負責人上不會違反營28規定，但可能違反營36規定。

*營造業停業期間，負責人仍不得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嘉院111簡12行政判決、內營99.7.23營署中建0990047344）。

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限額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辦理工作：

營32(工地主任)、35(專任工程人員)規定適用(有營34 I)。
(營36、內98.9.23台內營0980809107號)

土木包工業承攬項目	單一工程項目限額
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 地下管線等工程	360 萬元
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	25 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240 萬元
防水工程	60 萬元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問題

Q：某發包單位位於嘉義市，其工程地點位於台中市，今新北市境內及其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可否參與此工程案之投標？上述法規明定之『越區營業』，係指工程所在地或其發包單位之處所？

A：營11條明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 「越區營業」：指行政區而言，以「工程坐落之行政區域」為準營業者（71.08.16台內營93415號）。

- 「毗鄰」：以地理上區域劃分臨界（雲林、南投、台南、高雄）。

*承攬限額：720萬元/承攬工程橋樑柱跨距為5M。

*承攬規模：建築物高度限15M且樓層在4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3M。

（內108.5.29台內營1081093118號、嘉市108.6.12府都建1085318196號）

2.5 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及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營 8、9/專業營造業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資歷人數標準表)	鋼構	鋼結構吊裝、組立(不包括工廠製程/假組裝部分)。 (內 107.10.29 台內營 1070817068 號)
	擋土支撐及土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 • 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塔架吊裝/模版。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土壤、岩石取樣/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不含電線電纜) • 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不含電線電纜)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 2500 毫米幹管。 • 下水道幹管/地下水利管渠/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
	帷幕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園景觀/園藝/植生綠化。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防制/廢棄置資源化處理/壤污染防治及復育環境監測。
防水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不含施工前打除、清運。	
專業營造業必要相關營繕工程(營細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本法 8 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 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 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專業工程： 應結合具有規畫、設計資格者。 	

非屬營繕工程與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非營繕
工程

- *自來水管、配管、電器承裝、電纜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交通號誌安裝、照明設備安裝、電焊、噴砂、燃氣熱水器承裝、機械安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太陽熱能設備安裝、電信、室內裝潢、廚具衛浴設備安裝、油漆、防蝕防銹、儀器儀表安裝、保溫保冷安裝等工程。
- *圍籬、夜間保全、鄰房鑑定、臨時廁所、混凝土材料、鋼筋材料、安全鑑測、鋼筋工程/鋼筋綁紮/鋼筋續接器、空調/水電、鷹架、電梯、防火鋼板門及防火玻璃、木質防火門、鋁門窗、玻璃、塑鋼門、不鏽鋼門窗、自動玻璃門、袋裝水泥、泥作(泥水)工程、不鏽鋼鐵件、天花板及輕隔間、石材、淋浴拉門、油漆/交屋清潔/裝修/路面工程(瀝青)/隧道/軌道/橋梁等工程。

非屬專業營造業
業務範圍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防水	營建防水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工程	項目	種類	規模	人數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	1. 99年：1500萬 2. 100年：1000萬 3. 101年：500 - 1000萬。 4. 101年：1000 - 2500萬 5. 101年：2500萬以上 (不含構件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2500萬部分，每1500萬應增1人
基礎	1、擋土牆 2、土質改良及灌漿 3、錨樁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1. 99年：6000萬 2. 100年：5000萬 3. 101年：3500 - 5000萬 4. 101年：5000 - 8500萬 5. 101年：8500萬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8500萬部分，每3500萬應增1人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結構體模版工程	模板	1. 99年：5000萬 2. 100年：4000萬 3. 101年：3000- 4000萬 4. 101年：4000- 7000萬 5. 101年：7000萬 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7000萬部分，每3000萬應增置1人
庭園、景觀	1. 造園景觀施工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1.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2. 園藝	1. 99 - 100年：300 萬 2. 101年：100萬 3. 101年：300萬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1. 99 - 100年：500 萬 2. 101年：300 - 500 萬 3. 101年：500 - 800 萬 4. 101年：800萬以上 （不含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4. 設置2人；為逾800萬部分，每300萬應增置1人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人	1. 99 - 100年：500萬 2. 101年：200萬 3. 101年：500萬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Q: 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是否受雇營造業廠商？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規定(107.7.24修正)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預算編列單價。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技術士(營33、56)

(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營107.12.11營授辦建1070092467號)

● 施工查核及督導: 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 技術士失衡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 違反: 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3 I、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有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00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00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8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內營104.5.27營署中建1043580345、內104.5.29台內營1040808392號、勞動部104.5.13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內營104.10.19營署中建1043040405號）

* 專業工程項目：除可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外。

- 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在其可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內亦可承攬（內營105.5.26營署中建1050025958號、內營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

共同或單獨投標廠商資格限制

Q：某機關承辦「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標案，預算金額59400000元，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乙級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並明定單獨投標之廠商資格，依營造業法規定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需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惟招標機關定訂單獨投標之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須同時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25條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所定不當限制競爭？

◆法令依據及函釋

1. 營25與採25、36、37條；共同投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 工程會88.9.17工程企8813938號函說明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需為甲等水管承裝商、水泥製品業及營造業三業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該廠商資格須具有三業資格」。
3. 工程會89.1.7工程企88023064號：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

◆自來水管線工程：台水公司105.10.4台水工1050029466號

1. 凡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應具承裝商資格。
2. 地下自來水管2500毫米以上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2.6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開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記載-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開工時)。 • 填載金額:依承攬契約造價。 		營42/ 營細14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 • 送交: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證件。 		
升等業績採記(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等業績採記:完工總價。 		
	公共工程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人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造價: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 • 切結書:共同具結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 • 使用執照及工程契約文件。 	
	未申請雜照私人 土木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完工總價	除金額外，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出具證明合計。		
工程免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 • 土木包工業:10萬元 	一定金額或規模	營細15/ 營9II
申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工註記:2個月內/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 -手冊內容變更(獎懲/工程記載事項)。 		營19II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2-10萬元-限期申請變更:屆期不申請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57

營造廠完工手冊業績記載問題

1	變更承造人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2	原包商及保證廠商	「比率與金額」。
3	聯合承攬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
4	逐案簽章	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5	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內營96.08.0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可記載。
6	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	不能記載；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
7	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照上所載工程造价3倍金額。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8	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	非屬建築法9所稱建造行為-如屬營繕工程，所承攬自應符合營23規定，否則即違反(內營104.12.11營署建管1040078729號)。
9	代工不代料	營細14Ⅲ:完工金額/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
10	拆除工程	可記載(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03580093號、101.6.4 101.6.4 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1013503830號)
11	分包廠商是否要記載	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公共工程且報機關)並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營42規定辦理(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1003505762)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

Q: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執行，是否合理？
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37 I (工程會89.3.27工程企89007521號)

→機關採購違反此規定，致損害其權益，依採41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Q:投標廠商印模單之印章與營造手冊上印章不符，是否予以廢棄投標資格？
(工程會94.9.19工程企09400336730)

Q: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就公共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須檢附特定資格證件，應得以影印承攬手冊完工註記頁，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私人機構經公(認)證業績證明」，是否有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I 與14條規定，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規定(工程會107.8.21工程企10700229720號)。

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手冊記載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如**契約金額**係2700萬元，**結算金額**2000萬元，惟使用執照上**法定造價**係1000萬元，該廠商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記載於手冊是否逕為法定造價3倍？
2. 該廠商有無受限等級造價限額之規定？
3. 該廠商是否依**結算金額**記載或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即最高記載為2700萬元疑義？

***開工**：登載由定作人簽章(契約造價)(營19/57)。

***完(竣)工**：完工總價(升等業績採計)。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 起承共同具名，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 **逾期**：2-10萬/**逾限期**3-12個月停業處分。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Q: 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 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 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 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 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II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2.7 營造業申請評鑑業績認定

Q: 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所謂「**經評鑑3年**列為**第一級**」指**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是否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或係**自申請年度往前推算**？
乙等營造業辦理**晉升等級**為**甲等**營造業，惟於**丙等**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為晉升甲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如115. 7. 30申請晉升等級，究應110. 7. 30至115. 7. 29間之評鑑證書或應提出111年至115年之評鑑證書？

* 營造業**升等**問題

(內營94. 11. 8營署建管0940055924號、內92. 6. 26台內0920087183號、內97. 3. 19內授營中0970801204號)

* **基準表評鑑3年**: 以「**最近3年**」為其評鑑標準。

- **前次領得核發評鑑證書滿1年**後始得再次申請評鑑。

(營43、內96. 2. 5台內中營0960800344號)

* **評鑑3年**: 營造業營業期間中有**3年業績**評鑑並獲發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即可(5年內作成二年度或三年度)。

- 營造業須核發給**3個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

* **5年內**: 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如在申請之日起5年內者，亦為有效)。

(內99. 4. 20台內營中0990802799號、內營100. 3. 11營署中建1003580108號)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實例

Q: 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評鑑辦法規定，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複評單位辦理複評時，該營造業已晉升為甲等，是否以乙等或甲等等級標準辦理複評？其後續是否適用營51.1.2規定獎勵？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第1項複評項目「工程實績」之說明所稱「本項最近3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如以甲等資格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而最近3年有無包含其未升等前違乙等業績？(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9330號)

- 評鑑第1級：以申請當日等級辦理(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申請複評)。
- 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公告之日起3年內，仍得以晉升後之等級依營 51.1.2 規定獎勵，其承攬政府工程時，無論甲乙丙等級皆應獎勵，不因其升等後喪失其權益。
- 包含其未升等前之業績；最近3年工程竣工累計金額，自申請日前1年往前推算，工程實績計算本辦法尚無規定最近3年之工程竣工累積金額應扣除升等前之業績。
- 獎勵：承攬政府工程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50%。
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10%。

2.8 營造業複查換證抽查問題

複查申請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每滿5年應申請 • 申請: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60內。 	營17 I、II
	檢件	證書及手冊或相關證件。	
隨時抽查	• 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營17 I
複(抽)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件)、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件(身分證件/受聘同意書/資格證明書)、財務狀況、資本額(登記證書及最近公司或商業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手冊內容: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專任工程簽名及加蓋印鑑/獎懲事項/工程記載事項/異動事項/其他中央機關指定事項。 • 必要時,得查核其他相關證件。 		營III/營細12/營19
不合規(通知補正)	補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列舉事由。 •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 	營18
	逾期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
違反者	處10-50萬元。		營55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營造業登記證逾期換證投標資格問題

Q：某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條、55條、工程會工程企097000009705號）。

Q：有一間營造廠**未**依規定複查換證，原公司名稱A公司，因**轉讓與B公司**，現如收罰款當初罰A公司負責人，**可否收B公司**負責人之款項？

Q：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是否應在**原**主管縣市政府辦理複查後，再行移入？

-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應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檢齊**相關登記資料後，**現況移交營造業移入主管機關**（92.6.13營署建管0922909126號）。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 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 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2.9 營造業停(復)業/處分/歇業問題

自停/受停業 處分/復業/歇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書及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 歇業:送繳並辦理廢止登記。 	營20 I、II
辦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個月內辦理。 	營細16
未辦理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分:處10-50萬元。 • 通知補辦:屆期不辦，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I 4款 營55 II
已施工未完成 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撤銷、廢止、受停業處分: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不得再承攬工程。 • 得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營21
未經許可/ 撤銷、廢止經 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勒令停業:處100-1000萬元。 • 不遵從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 	營52
受停業處分	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予以3個月-1年。	營55 II

營造業停復業/投標工程實例問題

Q: 某土木包工業依營20營造業自行停業，惟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復業，只向國稅局申請發票，即投標工程施作並開立發票(金額10萬)，是否違反營55 I 第4款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營20辦理處10 - 50萬元或違反營54 I 第3款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 - 500萬元並廢止許可?可否依細則16規定3個月內辦理復業?

Q: 丙等營造業於107年辦理停業，該公司每年續辦停業只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並出具證明函，卻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續停登記，至109年10月擬申請復業，惟主管機關認違反營20規定，將依營55罰鍰是否有當?可否補辦手續後准予?

*本法施行前或施行日起1年內，依規定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

→得於復業時依營6至12條要件辦理。

*未依營66 I 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92.2.7前)。

*該公司出具財政部國稅局2次停業證明，均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處分10 - 50萬元(營55)。

→予以處分並補辦手續(內營94.11.14營署中建0940058950號)。

營造業營業項目停業及裁處權問題

Q: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可否辦理部分停、復業？另公司登記2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單一申請停業？關於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其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行為愈3年裁處權時效是否受懲處？」

- 經濟部96.3.28經商0960004542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舊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規定。
- 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內營96.4.20營署中建0960017902號）。
- 營造業違反營20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細則16所定3個月期間屆滿時起算，逾3年時效消滅（營20、55、細則16/法務98.09.08.法律決0980021137號、內98.5.19台內中營80082319號）。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實例

Q: 政府採購法101 I ⑤第5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僅指採購法上之拒絕往來戶？如**其他因素被停業處分**（如營造業法）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廠商因違反營造業法26規定遭停業處分所衍生工程執行疑義？

* 營21所稱「**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 為「**應由受委託之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義務、權利與**原承攬（乙方）無關，無牴觸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營21應較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但書適用之範圍。

- 但書所稱經機關書面同意規定。
- 將**契約全部「轉讓」予他人**，轉讓後似**無與議價可能**。

（內98.2.2日營署中建0970080618號）

* 違反營26規定遭停業處分，應屬採購法101 I ⑤所稱「**停業處分**」。

- **營造業警告或停業3-12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營56）
- **仍須同時符合：若缺其一**，機關自不得依採購法101 I ⑤事由為之。
 - （一）須為受停業處分期間。
 - （二）須參加投標。

2.10 營造業及受雇人員違法行為處罰1

營造業許可、登記與變更

條號	違法行為態樣	罰 緩 (萬元)	停業/停止執行職務
52	未經許可經營營造業	100-1000	令停業/不遵從連續罰
54	借牌/出借	100-500	廢止許可
55	未領登記證/承攬手冊	10-50	令停業/通知補辦逾者連續罰
55	未加入公會	10-50	令停業/通知補辦逾者連續罰
55/57	申請複查	10-50	
18/56	不合格未補正(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3-12月 • 警告3次停業 • 停滿3年廢止
20/55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未送繳證書、手冊(註記)	10-50	逾未申請按次連續處罰
16/57	二月內辦理變更許可	2-10	逾未申請3-12月
19/57	二月內辦理變更承攬手冊	2-10	逾未申請3-12月

營造業及受雇人員違法行為處罰2

承攬契約	54	營造業停業中承攬	100-500	廢止許可
	11/56	土木包越區營業		警告/3-12月
	23/56	承攬限額及規模		警告/3-12月
	42/56	開竣工未登記承攬手冊		警告/3-12月
人員設置	30/56	營造業未設工地主任		警告/3-12月
	33/56	營造業未設技術士		警告/3-12月
	29/53	技術士設置		3-24月
	40/56	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於3月內另聘		警告/3-12月
兼任禁止	28/58	負責人兼任競業限制(負責人、其他營造業)	20-100	
	34/61	專任工程人員兼任		營:警告/3-12月 專工:2-24月
	30/62	工地主任兼任		警告/3-12月
	31/62	加入工地主任公會		警告/3-12月

營造業及受雇人員違法行為處罰3

營造業 施工 品質	26/56	營造業承攬工程責任按圖施工		警告/3-12月
	37/59	專工報告責任(施工困難、危險通報)	負責人 5-50	
	38/59	專工公安義務(公共危險預防必要措施)	負責人 5-50	
	32/62	工地主任職責(應辦事項)		警告/3-12月
	41/62	工地主任勘驗查驗驗收在場說明		警告/3-12月
	35/61	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		警告/2-24月
	41/61	專工勘驗查驗驗收在場說明		營:警告/3-12月 專:警告/2-24月
	36/63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責任		警告/3-24月

三、營造業與專業人員設置租借牌法律責任

3.1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28、細19)

*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 屆期仍不辦理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 負責人定義 (營3第8款): 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 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 (民553)。

*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Q: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亦為同一營造業負責人時, 此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以辦理「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營66VI規定)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Ⅱ、職安衛管理辦法7Ⅱ):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若原登記之資本額中不動產部分因設定抵押權並未塗銷，得否准予變更登記？某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查獲另有薪資所得，遭依營造業法第34條移送處，是否有當？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身分，可否受委託逐案簽章？

- 憲法15規定人民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
- 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營28、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 營36:『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與35條應負責辦理工作。』
 - 細則19:『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上開所列舉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34 I 規定適用。
- 營造業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國土署112.12.5國署營1120126399號)
- 變更負責人與不動產產權有否塗銷無關(內96.2.19台內營8672290號)。
 - 營造業更換負責人，如涉權利義務爭議，宜循民事途徑解決。
- 營造業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具有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66VI受託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作(營28/66VI、內營99.7.27營署中建0990047344號)。

3.2 專工與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每日確實填寫)。
-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營30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 **落日條款**: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 **設置專職**: 承攬工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細則18)。
(審計部102.9.23台審部五1020004253號、內102.12.12內授營中1020358327號)
 - **金額**: 5千萬。
 - **規模**: 建築物高度36M、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 **未達者**: 其工作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營32Ⅱ)。
 - * **施工期間**: 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 * **違反聘置規定**(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 亦同、營62修108.6.19)。
- ◆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 未到場說明: 工地主任停業3-12個月(營62)。

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

◆落實工地主任管理相關措施(內營111.1.4營署建管11012572361號)

＊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營110.5.24營署建管1101092348號)

- 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記錄。
- 推動申報開工時填載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 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
- 系統排程檢核並提供清冊查處。

＊修正【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110.8.27台內營1100811965號)

- 增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申報開工時確認填載工地主任：

- 執業證證號及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建築工地應設置工地主任有異動：資訊通知公司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

- 主動向工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人員異動。
- 一併更新施工告示牌相關人員資訊。

●每逾4年再取得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31Ⅲ)。

-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或未回訓(工契9③-110.7.1修正)
- 每日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解職問題

Q: 工地主任須於**完成驗收後始得「解職」**，是否適法?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 若公共工程處於**長期停工或長期不計工期狀態(半年以上)**，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地主任**暫時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暫時解除登錄?**完工後**卻不能解職改登錄其他工地之人員，是否有限縮其工作權?**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否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須設置負責營32應辦理工作。
 - **僅要求停工期間仍應負責「工地管理」之責，並無明確**是否需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內營104.6.16營署中建1040037761號)
 - 工程處於長期停工狀態(**無施工行為**)，當屬「**非施工期間**」，**無常駐工地必要**。
 - **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待接獲機關復工通知後，再重新登錄(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 **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可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不宜由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工程會95.11.20工程管09500443120號、97.6.18工程管09700233070號、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 **若契約無其他約定**，工程主辦機關**逕行認定**營造廠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停工期間工地相關人員可否解職

職務	是否可解職	解釋函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號。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辦理解職。 	內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品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安衛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宜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而定。 	勞動部110.10.5勞職授1100205040號

營造業工地主任請假代理執行方式

◆工地主任執行職務期間仍有因故不能執行之虞，其請假方式目前於營造業法上尚無明定，且勞雇關係及事業單位之請假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於103.5.30召開會議研商，經與會機關或團體討論後認為應回歸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決議如下（內政部營建署103.06.17營署中建1033580411號函）：

- 一、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所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故其請假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地主任請假之代理人資格及規定如下：
 1. 領有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2. 無兼任其他需置工地主任之工地及職務者。
 3. 工地主任之請假及代理，應由營造業主報請工程主辦機關（或單位）及該轄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4. 工地主任請假之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應負責該工地主任之法定工作及職責。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1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開工文件，未含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料，卻同意開工；或提報承攬廠商聘用之工地主任離職，惟未及時提報接任之工地主任，致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例如：

- (1)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2(續)」。
- (3)新北市政府「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等案件。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2

◆機關於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時，未注意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已過期，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執業證雖尚在效期內，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經審查同意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致部分工地主任之執業證於施工期間已過期，卻未及時要求承攬廠商更換符合資格規定之工地主任，而由執業證效期已過之人員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例如：

-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 (2)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 (3)台灣中油(股)公司「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 (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
-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等案件。

營造業工地主任借牌或兼職缺失案例3

◆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或公會會員證書效期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工地主任於審查年度未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資格未符規定，其雖已取得該公會發給年度會員證書，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該工地主任如於下年度繼續擔任工地主任前，是否已再取得該公會所發給之新年度會員證書，卻於施工期間同意其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例如：

-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 (2)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LNG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P/S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
- (5)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等案件。

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規定

工地人員 工程規模	專任工程人員 (營7、9)	工地主任 (營30、32 II)	品管人員 (品管要點4)	安衛管理人員 (安衛管理辦法3)
5000萬元以上 工程	*營7: 綜合營造業設置 專任工程人員 一人以上。 *營9: 專業營造業應置 符合專業工程項 目規定之專任工 程人員。	專職	專職	*事業單位勞 工人數在 100人以上 者，所置管 理人員應為 專職。
2000萬-5000 萬工程		*專職(營30)- 設置規模 • 建築物高度 36M • 地下室開挖 10M • 橋樑柱跨距 25M *營32 II: • 免依營30設置 工地主任者， 應由專任工程 人員或指定 專人為。	*非專職: 得同時擔任 其他法規允 許之職務， 但不得跨越 其他標案， 且契約施工 期間應在工 地執行職 務。	*事業單位勞 工人數未達 100人者， 非專職。
未達2000萬 工程				*兼職: 無設置規定

工地主任標案專兼職問題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其他公司	對於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號
8	工地設置1人以上	因工程特性與需要，於工地分區段施工可設置	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 工 地 或 本 標 案	工地人員		工 地 主 任	品管人員		工 地 負 責 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兼職)
	工地主任		×	×	×	×	×	×
	品管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工地負責人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兼 職 與 罰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互兼。「×」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 2, 4)： • 包含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主任，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工地主任代簽名或不實記載

Q: 甲工地主任擔任A工地業務上應登載之文書，負責在**施工日誌**上簽名負責，查於**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是否會觸犯刑法216及215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是否會構成登載不實？

*營32 I、35、36及41明確規定，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填載文件內容，以及必須簽名或蓋章的文件。

• 相關人員有未照實寫內容。 • 冒簽名或代簽名。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會構成刑法216及215。
(高院上訴2622刑決)。

*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即屬登載不實(基院110易513刑決)。

*實務判決：

- **監造人員**於監造報表上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刑215。
- **上級長官**明知為**不實事項**，還指示**下級人員**在不實文件上蓋章即構成。
- 文書提出後如需經**機關實質審查**，**無從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214/雲院108訴203刑決、最高109台上2522刑決、最高92台非198號、92台上2315判決)。
- **公務人員**若於相關文書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花院110矚訴1刑決、刑213/處1-7年有期徒刑)。
- **不實記載監造日報**構成採購法**停權事由**(北高行政法院111訴64行政判決)
- 監造單位之**監造主任**就**監造報表**記載**並未實際監督**，而有**不實記載**。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

Q:A工地主任擔任甲工地業務上應登載之文書，負責在**施工日誌**上簽名負責，察覺相關人員有**未照實寫內容或冒簽名或代簽名**，於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如**明知為不實事項且有犯意聯絡**並行為分擔，是否會觸犯刑法216及215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如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是否會構成載不實?代簽的人有法律責任嗎?

1.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具有從事業務之身分為必要**。**不論是否具有從事該項業務之身分**，均得與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有該項身分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
 2. 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36條及41條明確規定，**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填載文件內容，及**必須簽名或蓋章文件**。
 3. **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並行使**，會構成刑法216及215(高院上訴2622刑決)。
- 營造業法32 I ②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是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內96.3.12台內中營0960019321號)。

承上-施工日誌中記載不實工項及數量

◆相關法院實務判決：

- ①於工程文書上偽簽他人姓名，即屬登載不實(基院110易513刑決)。
- ②監造人員於監造報表上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刑215。
- ③上級長官明知為不實事項，還指示下級人員在不實文件上蓋章，構成刑215。
- ④文書提出後如需經機關實質審查，無從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214/雲院108訴203刑決、最高109台上2522刑決、最高92台非198號、92台上2315判決)。
- ⑤公務人員若於相關文書填寫不實內容並行使，會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花院110矚訴1刑決、刑213/處1-7年有期徒刑)。
- ⑥不實記載監造日報構成採購法停權事由(北高行政法院111訴64行政判決)，監造單位之監造主任就監造報表記載並未實際監督，而有不實記載。

工地主任借牌供他人使用法律責任

【案例】：

甲任職於A建設公司，多年前早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後因升任經理，轉為管理職後，即不再負責工地現場事務。B營造公司為乙等營造業，因案場太多，故向甲商借工地主任牌照，甲不但毋庸到工地現場，還可獲得每月壹萬元的酬勞。甲認為「借牌」所在多有，且B營造公司的施工品質在業界也還算不錯，雙方因此達成上開協議。試問：甲將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出借給B營造公司的行為，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是否妥適？如果未來營建工程發生工安爭議而致人死傷，甲可否主張其並未實際到現場執行職務，而主張免責？(參李永然律師刊營造天下190期/111年8月)

*工地主任之定義、設置、法定職權與義務(營3⑩契約範本9①、營32 I、營26)。

*工地主任均需親自為之，故不得有「借牌」或「兼任」等行為(營32、41)

*本案例中，甲私下與B營造公司達成「借牌」之行為，因甲未到工地現場執行法定職權與義務，明顯已違反本法設置工地主任立法目的(營62)。

-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月停業處分/警告3次停業/滿3年廢止執業證/5年內不得重申請
- 不幸發生工安意外或建築物倒塌而致人死傷，涉刑法193建築技術成規罪(3年/9萬)。
- 甲借牌行為有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與B營造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185)。

承上-工地主任牌照出借未實際執行職務

1. 該工地主任執業證牌照借予營造業，會否有法律責任遭處罰？
2. A認為「借牌」所在多有，且乙營造公司的施工品質在業界也還算不錯，因此雙方達成上開協議。
3. A將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出借給乙營造公司的行為，**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是否妥適？
4. 若未來營建工程發生**工安爭議**而致人死傷，A可否主張其並未實際到現場執行職務，而主張免責？
 - ① 工地主任之**定義、設置、法定職權與義務**(營3⑩契約範本9①、營32 I、營26)。
 - ② 工地主任**均需親自為之**，故**不得有「借牌」或「兼任」**等行為(營32、41)
 - ③ 依照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分包商人員為營造業負責人，卻擔任主包商的工地主任，除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外，也有借牌轉包的可能。**

承上-工地主任牌照出借未實際執行職務

◆本案例中,A私下與乙營造公司達成「借牌」之行為,明顯已違反營造業法設置工地主任之立法目的(營62)。

- ①因A實際上並未到工地現場執行法定職權與義務,主管機關依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則可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並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造業法第32條、第62條)。
- ②如不幸發生工安意外或建築物倒塌而致人死傷,雖仍需視實際案例於個案中判斷,是否該當各該犯罪構成要件,不能一概得以刑事法律究責;惟實務上亦有工地主任遭法院判處刑法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與「過失致人死傷」等案例,對於此一法律問題務必加以重視,而不可不慎,監察院對此也曾提出調查報告。
- ③民事責任部分,因「承攬契約」是存在於「業主」及「營造業」之間,工地主任或許沒有契約違反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然如業主對乙營造公司與A主張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認為A之借牌行為有共同不法侵害其之權利,法理上似應與乙營造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目前尚無實際案例,且如原告未能證明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追究工地主任單純借牌之民事責任(註2)。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36小時)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在職」或「不在職」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品管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不得兼職約定，每日處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工程契約9/附錄4)。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2人(專職)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1人(專職)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至少1人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
 (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設置品管人員專(兼)職問題

品管人員	<p>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營7規定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 • 送工程會審查，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p>Q: 品管人員是否得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 (工程會95.8.10工程管09500303210號)</p>	<p>因涉其契約責任歸屬及自身僱傭或委任關係等問題，故得標廠商不宜擔任。</p>
	<p>Q: 未達二千萬元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95.10.24工程管0950038495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契約另有規定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102.06.06頒修品管要點)
	<p>Q: 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暫時解除登錄?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p>	<p>停工較長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復工後應重新提報。</p>
	<p>Q: 2千萬-查核金額公共工程，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 (工程會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營28)
	<p>Q: 2千萬以下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兼職。 • 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兼職(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222)

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問題

1	公告金額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按工期於工地執行職務工作期間計算。 .得含:品管人員及行政費用。
2	設置依據	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人月量化編列。 【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 .薪資:得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百分比法編列。 .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0%。
3	問題疑義	工程發包後,發現漏編品管費用?(工程會93.11.26工程管09300453950號)	.契約漏依採購法70與品管要點規定。 -機關得依契約及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及其費用。
		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4	更換	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	.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
5	廠商懲處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	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101至103規定處理(工程會97.11.6工程管09700439140號)。

勞安人員與監造單位設置專(兼)職問題

勞安人員	專職	人數在100以上，其勞安人員應專職。	• 執行勞安辦法12-1條 I 第1款至16款
	兼職	非專職(無所謂「兼職」)(勞委會97.09.17勞安1字第0970145834號)	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勞安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監造單位	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		• 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
	Q: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解除職務」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時，即可申請將派駐現場人員解除登錄，可調至其他工程。 • 工程停工較長，除委託契約另規定外得向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
	Q: 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 (工程會95.2.15工程管09500055320號)		對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巨額2人/查核-未達巨額1人/未達查核1人):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性質特殊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營造業人員借牌法律責任

(代簽名、不實記載、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

Q: 有關甲、乙、丙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A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B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與甲乙丙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甲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乙、丙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甲乙丙為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B、甲、乙、丙四人所為，是否構成刑法215、216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 詐欺取財罪？

- *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職安人員如有借牌情形，會依個案情形以其他事由進行處罰。如：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規定等，而非直接針對借牌進行處罰。
- * 品管人員借牌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215-3年有期徒刑、216)、詐欺取財罪(刑339 I)
 - 認定品管人員將證照借給營造業掛名，實際上並未受雇營造業亦無執行業務(基院101基簡303刑決)。
-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負責。(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營造業人員借牌法律責任

(代簽名、不實記載、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 之詐欺取財罪？

承上-營造業人員借牌法律責任

(代簽名、不實記載、未到場執行職務、違反兼職)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法)。
 - 認定品管人員將證照借給營造業掛名，實際上並未受雇營造業亦無執行業務。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技師法19: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文件、證書、印章等，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 建築師法26: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職安人員如有借牌情形，會依個案情形以其他事由進行處罰。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 * 請假代理: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職業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建築材料商。
- * 營造業、營造業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之認定

◆營34 I 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示辦理):

1. 定期契約勞工:

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勞動契約如屬勞基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2. 繼續性從業人員: 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從業人員

* 即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

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認定部分

-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請假及代理

*受聘:禁止規範(營34、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執行方式)

- 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定期契約勞工、不得兼任其他綜合及專業營造業業務職務(得擔任老丙逐案簽章-營66IV)。
 - 違反兼職:警告或2-24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營61)。
 - 負責人知悉違法兼職:應通知辭任,未者解任。(未辦者,依營61 II-3-12個月停業處分)。

*離職:3個月內另聘(營40、內營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 報備:離職15日內(營細20、內營93.9.29研商「營造業專工自行申請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
 - 期間僅為訓示規定:報備逾期並未違營40 I,不得因此予以懲處。(雄院108簡17行政判決)
- 罰則: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營56)。
- 期間繼續施工工程:委由同等級且未設事務所、未受聘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營40 II)-該技師要加入公會(營40 III)。
- 營造業未於3個月內補聘:不因該期間未標到工程且無施工中工程而免責。(營40/北高行政法院98簡1決)。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請假及代理

* **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請假代理**(應備文件/申請書自行上網)。

(內營104.4.23營署中建1043580233號會議紀錄、內104.5.28內授營中1040808525號、內103.1.16台內營1030800188號)

• **工作委由**:受聘營造業原登記類別(技師/建築師)擔任，並負連帶責任。

-每年至多**30日**，**可分次**申請。

-以**代理1人**為限(經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機關同意及備查(手冊註記)。

•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15日內報備。

-代理者得以親自到場簽章或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駕照)。

-雙方公司印鑑大小章(須與手冊相符)。

*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

營造業設置**2位以上專工**，**可相互代理**，不用依營40辦理。

(內營97.7.11營署建管0970036716號)

專任工程人員 - 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專工兼職以薪資申報所得是否違法

Q: 甲都發局於執行營造業抽查業務時，發現乙技師自107年9月1日起受聘於A營造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於110年間另領有B科技公司薪津。甲認定A營造公司及乙技師可能違反營造業法34 I 規定，遂函請該公司及乙技師陳述意見，經A營造公司回覆表示，乙技師於B科技公司工作內容與營造業務無關。嗣後，甲發現乙技師不僅於B科技公司領有薪津，亦於C國際有限公司領有執行業務給付金額，同時擔任二項繼續性工作，遂提交丙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因A營造公司對乙技師違規行為不知情，亦無積極事證證明違反營造業法，故不予處分；乙技師違反營34 I 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乙技師不服該處分，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惟遭駁回。（內政部台內法1130024288號訴願決定書）。

* 兼職定義：指有全職者於工餘時間另找一份或多份工作之意，不限於在正職的上班時間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北高行政法院107年訴365號決、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示：「有關營造業法34 I 規定執行方式」）。

* 以薪資方式申報所得，依社會一般概念有「繼續性工作」性質。
（所得稅法14 I 第2類及第3類）。

承上-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實務認定

*實務認定:

-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後又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技7 I):
是否違反兼職限制，由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內109.1.14內授營中1090800894號、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執行方式、工程會109.1.2工程技1080029604號)
- 專工**同時領有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事務所為執業技師，即已違營34(內110.6.22台內訴1100420615訴願決定書)
- 專工**單純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足以構成營34 I 禁止之「兼任行為」(中院111簡25行政判決)
- 專工兼任事務所職務，**領有經常性固定薪資**，已違營34。
(內110.125台內訴1090600096號訴願決定書)

營造業「重複受聘行為」懲戒案例

- Q: ○技師受僱於B公司期間（97年迄今），卻於99年○月受僱於A公司，擔任該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經查○技師均未至該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之職務，並任由該公司人員於施工日誌、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專任技師簽章欄、驗收紀錄、完工報告等欄位偽簽○技師之簽名並簽用○技師印章，是否違反營34與41，刑215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等規定？
- Q: ○技師任職A公司的期間，同時實際受僱B公司，並領有該公司薪資、C公司99年薪資、D公司100年薪資及E公司100-101年薪資，○技師除於A及B公司投保勞健保外，同時也於D及E公司投保勞健保，是否可行？
- ○技師任職A公司專工期間，重複受聘期間約3個月，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34。
 - 違反營34條規定者，同法61 I、II定有警告或停業處分。
- 停業期間，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處分。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罰金。

營造業舊丙逐案簽章及收費

- * **受委託**建築師及技師(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2):
 - 應符合營7.1.1、66IV、細則3等所定資格。
- * **登錄**(辦法3):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15日合理時間內報備查)。
 - 其姓名、證號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 依營35、41規定辦理簽章(內100.6.10內授營中1000804666號)。
- * **收費數額**:依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辦法4):
 - 100萬以下:1.5%/5千元(未達者亦是)。
 - 100-1000萬:8%/1萬5千(未達者亦是)。
 - 1000-2250萬:7%/8萬(未達者亦是)。
- * **受委託**建築師及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辦法5):
 - 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者辦理。
 - 由受委託者向工程所在地**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Ⅱ**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12個月**停業處分。
 - **技師**61Ⅲ:予以警告或**2-24個月**停業處分。

逐案簽證位於開工備查問題

Q: 某技師接受一舊制丙級營造公司擔任逐案簽章之專任工程人員，以為可於開工15日內再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許可即可，然依「建築師或技師受餅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經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處以「警告」處分，是否有當？若受託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如何處理？逐案簽章收費數額計算基準為何？

- * 應於開工時(前)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並登錄手冊(辦法3)。
- * 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執行營35、41規定辦理簽章(辦法5)。
- * 收費數額依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辦法4)。
 - 100萬以下: 百分之1.5(未達5千以5千元計)。
 - 100-1000萬: 千分之8(未達15000以15000元計)。
 - 1000-2250萬: 千分之7(未達8萬以8萬計算)。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某廠商承攬00市某區公所「區內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工程竣工後至00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承攬工程竣工登記時，查該公司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顯示，市府遂函請承辦區公所提供「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紀錄」等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有『逐案簽證技師簽章』，經向該技師表示非受聘任之逐案簽證技師，遭認疑涉採101 I 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投標文件投標、契約或履約，情節重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有當？

- * 本案廠商有聘該技師（付費），未依規定15日內至主關機關辦理報備登錄
- * 該技師有交付印章使用，卻於本案施工中皆未到場【實際未親赴現場勘驗】，由廠商代其簽章。事後該技師回覆主管機關其實並未受聘簽章本案。
- * 該廠商涉有刑法215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乃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作成之文書而言，如非業務上應登載之行為或文書，縱有不實，亦難論以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C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3.3 防範營造業租借牌法律責任

◆借牌陪標和圍標：

- 相同：係虛增家數圍標。
- 相異：係投標意願之有無為判斷。

◆營造業有情事者處100-500萬罰鍰(營造業、負責人)，並廢止許可。

- 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手冊。
- 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涉及採購法87V時，其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 採購法87(5)：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罰金。
- 稅捐稽徵法41：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處5年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罰金。

*行政責任：

- 採購法31 II (2)、(3)：追繳押標金。 • 採購法101(1)、(2)、(6)：停權處分(3年)。
- 採103 I (2)：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營造業法54：100-500萬並廢止許可。 • 行政罰法24、26：一行為不二罰。

未具營造廠商資格借牌承攬工程問題

Q：甲君未具營造廠商資格，但有意承攬公共工程，經朋友介紹借用乙營造公司營造業牌照，投標承攬政府工程，因被人檢舉東窗事發，而遭偵辦調查；國稅局除對甲君補稅帶罰之外，他和乙公司代表人因營造業借牌逃漏營業稅面臨刑責也分別被移送法辦，業經檢察官偵查以緩起訴處分結案，惟涉及相關法令規定遭受處分？

1. 緩起處有無罪責？

2. 乙營造公司出借營造業登記證，受何處分？

- 協助他人逃漏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稅捐稽徵法43）。
- 營造業處100-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法54）。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停權處分（採購法101）。

3. 甲君向他公司借牌行為，受何處分？

- 補徵營業稅外，按所漏稅額加處3倍罰鍰。
- 5年以下有期徒刑（營業稅、稅捐稽徵法41）。

◆不具有營造業身分借牌營業：同時構成營造業法52違法情形。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實務問題

Q: 某甲廠商不具有營造業許可法人，但為承攬人與定作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惟嗣後將營繕工程轉予由乙營造業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該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有無違反營4規定?可否依同法52規定裁處?

* 係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即違反營4I規定，則依營52裁處。

非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則無營52規定裁處(營3、4I、6、52)

(內營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台北高院105訴961號行政判決)。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者(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00 - 1000萬元罰鍰，不遵從而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

(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 實務判決可見營造業法 52 條行政罰構成要件有三：

- 未合法登記為營造業。
- 有承攬契約關係。
- 從事之工作涉及該表之專業工程項目或業務範圍。

營造業股權轉讓前借牌投標處分案例

Q：甲營造廠負責人A君與前任負責人B君簽訂股權移轉契約，將甲之股權暨經營權一併移轉予A君，詎料檢察署偵查認為C君、D君幫助B君於甲股權經營權移轉前與其名義參與乙機關招標之「00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土建工程」採購案，涉嫌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92條之罪，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且認違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押標金外，並依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廢止其許可」在案，甲該如何處理？

思考問題：

1. 有無違反採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刑責？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案例

Q:兩家公司各以**本身名義**參與投標，**顯無交由**他人使用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亦無使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是否與營54規定不符，不予處分？若**自然人**未經營造業許可自行承造住家新建工程，是否違反營4、52規定？如營造業將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交由**」**他人(自然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是否違反營54.1.2規定？

*違反營54 I 與採購法87 I V5項，二者之行為似數相同，該公司違反借牌事實，業經法院依採購法92處以刑罰(刑事判決確定)。

(1)行政罰法24 I 規定「**一行為不二罰**」，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即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緩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緩，從其一重處已足達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緩，如**已依採購103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依營54 I 對該公司裁處罰緩。

(司法院釋字503號、法務部94.11.18法律0940043047號)。

(2)最高行政法院103.6.10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違反採購法101 I ④規定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與違反營54所為「廢止許可」情形並不相同，內政部台內訴1040081410號訴願決定書，針對**未得標廠商**之情形，亦與本件屬**已得標廠商**之情形不同。

承上-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衍生法律問題

◆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因裁處權已逾行政法27規定3年裁處權失效。

1. 違反營54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或正式驗收無保固時即行為始終。

(法務部106.05.15法律1060350643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317號及第493號判決、105年度訴27號判決參照，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24、26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營造業法第54條)。

2. 營54 I ②規定處100萬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廢止營業許可：使被處分者向將來完全喪失經營營造業之資格，不得再承攬工程。
- 屬於行政罰法26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法務部104.1.20法律10403500030號）

3 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

- 罰鍰裁處權時效係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

4. 裁處罰鍰時，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內扣抵，惟仍得在依同法規定「廢止其許可」（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最高行106判597行決）。

營造業借牌行為-向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廠商常見幾種情形:為躲避(營54 I ①②)

- 營23規定承攬造價限額或工程規模。
-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的限制。
 - 透過借牌可使營造業實際承攬金額突破法定淨值20倍上限。
- 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營造業可能會透過借牌方式，繼續承攬工程。
- 無照經營營造業。

◆實務判決

- 違反營54不影響已成立之借牌契約關係。
 - 該借牌承攬契約不因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無效。
(高中分院96重上(一)5民決、68台上879決、87台上1093決、82台抗351決)。
- 提出營造業證照資料及公司大小章供他人使用。
(台北高院100訴更一148行決)

營造業借牌行為-向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 出借登記證之營造業應為契約當事人；對於施工瑕疵所生損害，借用登記證之人與出借登記證的營造業。
 - 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苗院103重訴119決)。
- 採購法87V的立法原意係為處罰借牌投標及出借者，非處罰陪標規定
 - 處罰對象係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借用合格參標資格廠商名義或證件投標，未涉及圍標情形(110台上4735刑決/採48、50、31II、101I)
- 營54 I 與採87V的決要件不同，應分別認定(最高行政106判597決)。
 - 採87V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不符營54 I 成立要件。
- 犯採87III、V之罪營造業，會依營54 I 規定遭罰緩及廢止營造業許可(最高行政106判597決、營54 I ①、採97、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行政罰法26 I)。
- 使用他人證書及手冊虛偽證明己身專業條件或將他人工程實績供己。(雄高行109訴274行決-認違營54、內104.1.16內授營中1040800123號)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問題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一行為不二罰」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承上-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實務上(108年台上2983號判決、100台上3053號判決、南分院94上訴523判決):

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之廠商間卻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採87Ⅲ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1. 甲係違反此採87Ⅲ、V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及刑216、210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丙冒用C名義陪標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基於甲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與丙持C印章與負責人私章蓋印於本案標單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檢察官審酌甲所犯之罪考量其素行非惡，且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苟於自新機會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

- 參刑57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2年，並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 基於A之負責人(即甲)應於緩起訴處分，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借牌完工後是否仍可解約請求返還工程款？

Q: 甲公司借牌投標並得標，並已依約完成公共工程，業主並已經給付工程款。嗣甲公司借牌情事遭人檢舉，經檢調單位查證後起訴，法院因而對甲公司負責人判刑確定，業主因而主張甲公司投標無效，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的工程款，有無理由？

1. 繼續性質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
(最高法院99台上818號、100台上1632號、94台上1860號判決)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採50第1項第3款、第2項、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甲公司雖然是借牌投標，若尚未完成採購案約定之工作，業主僅能終止契約，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
 - 若已完成採購案約定工作，且經業主驗收完成給付工程款，業主非但不能解除契約，且因已完工，業主亦無終止契約而使其嗣後失其效力之實益。

營造業租借牌衍生法律問題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1

◆「借牌」：廠商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卻借用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的乙廠商公司大小章來投標，若得標，一樣使用乙廠商的名義履約，但實際執行者均係甲廠商。

◆「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廠商，擔心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為符合採48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要投標某標案，但害怕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是找了乙、丙廠商一起來投標，但已事先約好乙、丙廠商的投標價要低於自己，形式上湊足了3家廠商以求順利讓甲廠商得標。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808決-對於借牌的定義要件

1. 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
2.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訴285決、273決、299決/最高105判600決、110台上4735判決

- 陪標係在湊投標家數，本人雖無得標意願確有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
- 出借名義(或證件)投標是本人未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非自行處理)，將名義(含證)出借給他人投標。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2

- ◆營造業法第54 I 的要件與採購法87Ⅲ及87V的要件不同，應分別認定。
 - 犯採購法87Ⅲ及87V之罪的營造業，也會依營54 I 規定遭處罰及廢止營造業許可(106判597行政判決)。
 - 業經法院依92規定處以刑罰，則依行政罰法26 I 規定，不得再依營54 I 規定對該公司裁處罰緩，但仍得依同條項規定廢止其許可。
(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
- ◆**停權處分:採購法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103 I 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以上並無須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停權相關問題(採101條第6款)**
*工程會95.12.28工程企09500477630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101.1.6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3

◆停權處分

Q: 廠商涉嫌借牌投標最，惟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採購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為何？

- 採101 I ①或2②情形，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如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發現有是類情形，應依該條款為停權之處分，並通知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項或分包廠商，倘有繳納押標金者，並應追繳之。
- 法務部雖於103.9.17以法檢絕1030454242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將涉及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之緩起書提供採購機關。

Q: 廠商業經刑事判決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

行政法罰法第 26 條：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 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4

◆營造業法(54):

- 營造業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證書或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處1百萬-5百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行政罰法27:3年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行為終了時起算。

◆政府採購法(31、87、101/103):

- 採31②、③: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投標/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行政程序法131: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開標日起算/自發還日起算/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87VI: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101 I /103:一審判有期徒刑者停權3年/一審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停權1年。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5

- ◆採87V: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或容許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處3年以下徒刑/併科100萬罰金→一審有罪停權3年)
 - 採87V前段處罰:借用牌照的廠商。
 - 後段處罰:出借牌照的廠商(容許借牌之人或廠商)。
- ◆營54: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許可/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
- *實務上認定基準(110台上4735刑決):
 - 主觀上:容許借牌之廠商或人，知悉借用人不具投標資格，仍基於獲取借牌費用不正當利益，或影響採購結果之意圖。
 - 借牌後:領標、投標、締約程序，及後續之履約管理、瑕疵擔保等契約責任，任由借用人自行承擔。
 - 客觀上:無真實協作，即無工程合作之實者，即屬單純牌照借用或出借。
 - 如技術面土木營繕、知識面工務管理、異質工項介面整合或資本面彙集運用。
(南分院102上易538刑決、金門分院107上易12刑決、中分院109上訴917刑決)

圍標(陪標)構成型態與嫌疑者

◆構成形態：

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主觀）。
2. 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出／冒借人）（客觀）。
3.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4.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5.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構成圍標嫌疑：

1. 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
2. 投標文件筆跡、內容雷同、保證書／支票連號。
3.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4. 招標人員洩漏底價。
5.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單。
6. 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帳戶。

投標文件內容重大異常關聯問題1

◆採購法50 I ⑤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俗稱圍標)。

(參工程會91.11.27工程企09100516820號令、105.3.21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105.3.16工程企10500080180號、108.9.16工程企1080100733號、112.1.19工程企1120100035號函。):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票據連號或由同一家金融機構開具。
 - 給機關的押標金支票「連號」或同一帳號所開立，常遭檢察官認定。
 - 不同投標廠商之退還押標金帳戶相同。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情形者。
 - 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由同處郵局掛號寄出且連號。
 - 不同投標廠商之郵遞信函掛號號碼連號。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廠商地址相同:同一廠商授權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
 - 不同投標廠商同一登記住址(以門牌號碼非樓層)。
 - 不同投標廠商連絡人不同但所使用電郵信箱相同。

投標文件內容重大異常關聯問題2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註1)。

- 報價單筆跡字體列印顏色相同。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同一標案參與投標廠商之代理人同一人。
- 不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間具有夫妻關係。
- 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亦以有無假性競爭情形為判斷。

6. 不同投標廠商受款地址相同情形或其他。

- 不同投標廠商所檢附單價分析內容完全相同。
- 廠商投標金額與底價差距甚大。

***押標金支票連號**: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金融機構開立之巧合情形。

***發現異常重大關聯時點**(採50 I、II、採31 II ⑦)

- 屬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屬**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決標或簽約後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採細58)

政府採購實務上常見圍標態樣

◆同一廠商以多人名義同案投標：

1. 本公司與分公司分別於同案投標。
2. 投標廠商為代理商與其授權經銷商之關係。
3. 個別投標廠商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但同獲授權投標。
4.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5. 借牌投標、一人多標。
6. 授權投標人員均為同一廠商人員。
7. 押標金具有連號或退還後流回同戶頭。
8. 投標文件內容手寫部分筆跡一致。
9. 部分標封經開標後發現內容空白。
10. 投標標封雖達3家以上但經開標後發現多數廠商資格明顯不符。

◆廠商強迫其他廠商違反本意投標或放棄得標。

◆標價偏低時最低標與次低標不法合意讓受得標權。

- *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
- * 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二以上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

疑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2.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3.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工程企09100516820號)。
4. 以不具經驗之新手出席減價會議。
5. 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工程企09100516820號)。
6. 偽造外國廠商簽名。
7. 變造外國廠商文件。
8.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器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
9. 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10. 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11.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12.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例如：彼此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13. 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14.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III、IV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判決
I、II	強制 (暴力/ 黑道) 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 •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 •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	•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94台上1000決 •101台上1125決 •99台上3425決 •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 •雄分院96上訴1603 •中分院上訴2356號 •中分院97上訴1465決
III	詐術 圍標 (妨害 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105台上2609決 •108台上2983決 •104台上1801決 •高院104上訴1255 •雄分院109上訴1116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V	合意圍標	各投標廠商約定讓其中一家得標、比價階段故意不為價格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6月-5年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台上3245決 • 104台上1739決 • 97台上1430決 • 99台上3425決 • 高院107上訴1373決 • 雲院101訴947決
V	借牌圍標	借用他人資格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資格或證件予他人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台上4735決 • 中分院109上訴917決 • 南分院108上易85決 • 南分院102上易538決 • 金門分院107上易12決
	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2.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3.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02-25817369